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10月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5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发行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文生先生和徐彦彬先生。

近日,公司收到西南证券发来的《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汪子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委派徐彦彬先生为新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持续督导代表人为徐彦彬先生和徐彦彬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文生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附:徐彦彬先生简历

徐彦彬,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总部。曾参与大唐电信、汉麻电子、广汇汽车重大资产重组、中青旅、新华联、普洛药业再融资,中文在线IPO,新华联公司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9-028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9,466,63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西南证券发来的《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汪子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委派徐彦彬先生为新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持续督导代表人为徐彦彬先生和徐彦彬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文生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5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标项目合同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及最终履行情况为准,可能存在最终金额与预计金额不一致的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移动浙江、甘肃、上海、广东四省市招标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浙江、甘肃、上海、广东)项目的中标单位之一。中标情况与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中标中国移动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内容一致。

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相关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积极推进项目施工服务,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2019年及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同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及最终履行情况为准,可能存在最终金额与预计金额不一致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名称:李维香女士;质押股数:27,200,000股;质押开始日期:2019年3月13日;质押到期日期:2019年3月13日;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2.75%;用途:日常经营。

(注:李维香女士此次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3月13日在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办理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其后变更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3-14公告)。

2.股东名称:李维香女士;质押股数:27,200,000股;质押开始日期:2019年3月13日;质押到期日期:2019年3月13日;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12.75%;用途:日常经营。

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先、周廷城夫妇及其子张晶基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214,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3%;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232,644,716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84.84%,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

该质押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中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282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名称:李维香女士;质押股数:27,200,000股;质押开始日期:2019年3月11日;质押到期日期:2019年3月11日;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12.75%;用途:日常经营。

(注:李维香女士此次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3月13日在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办理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其后变更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3-14公告)。

2.股东名称:李维香女士;质押股数:27,200,000股;质押开始日期:2019年3月11日;质押到期日期:2019年3月11日;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12.75%;用途:日常经营。

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先、周廷城夫妇及其子张晶基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214,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3%;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232,644,716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84.84%,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

该质押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中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潘文先先生通知,获悉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潘文先先生,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潘文先;质押股数(万股):27,200;质押开始日期:2019年3月13日;质押到期日期:2019年3月13日;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2.75%;用途:日常经营。

(注:潘文先先生此次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3月13日在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办理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其后变更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3-14公告)。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潘文先;质押股数(万股):27,200;质押开始日期:2019年3月13日;质押到期日期:2019年3月13日;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12.75%;用途:日常经营。

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先、周廷城夫妇及其子张晶基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214,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3%;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232,644,716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84.84%,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

该质押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中登记。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全资子浙江义乌市棒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股东李维香女士出资人民币50万元,股东周廷城先生出资人民币50万元。

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先、周廷城夫妇及其子张晶基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214,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3%;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232,644,716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84.84%,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

该质押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中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及减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4%的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计划在11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5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3,756,500股,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截至目前2019年10月1日,上述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股份的时间区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区间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日,君润投资未实施减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润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及减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4%的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计划在11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5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3,756,500股,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目前2019年10月1日,君润投资未实施减持。

三、备查文件

1.君润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于2018年1月19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号)批准,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48.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651.2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3014005号)。